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 232,750,545.89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升”）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4,749.50 万元，并要求于欣泉、任艳、肖作亚、张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4”号公告。

2.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0,572.23 万元，并要求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温胜安、袁玉红在 6,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陈春生在 3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洪曙光在 12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

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7”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沈阳阳升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沈阳阳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82,145,555.94 元及资金占用费 51,656,173 元（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之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 61,616,171.7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以 29,901,411.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 17,402.3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

2. 于欣泉、任艳、肖作亚、张颖对沈阳阳升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欣泉、任艳、肖作亚、张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沈阳阳升追偿。

3. 若沈阳阳升、于欣泉、任艳、肖作亚、张颖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向公司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本案件受理费 779,274.7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沈阳阳升、于欣泉、任艳、肖作亚、张颖共同负担。

（二）2018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新疆厦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疆厦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贷款本金 150,604,989.95 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为 51,132,864.33 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 150,604,989.9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 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对新疆厦工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温胜安、袁玉红在 6,000 万元限额内对新疆厦工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春生在 300 万元限额内对新疆厦工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洪曙光在 120 万元限额内对新疆厦工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

宗、周杰、温胜安、袁玉红、陈春生、洪曙光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新疆厦工追偿。

3. 若新疆厦工、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温胜安、袁玉红、陈春生、洪曙光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向公司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本案件受理费 1,070,411.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新疆厦工、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共同负担，温胜安、袁玉红负担其中的 319,844.27 元，陈春生负担其中的 15,992.21 元，洪曙光负担其中的 6,359.1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